

胜利一中实验课安全管理制度

一、实验课是教学科研的重要课程，实验课的安全管理是实验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凡进入实验课工作、学习的人员，必须遵守实验课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用实验课的仪器设备和安全设施，不准在实验课吸烟，就食，不准随地吐痰。

二、实验课工作人员及参加实验的人员必须认真学习有关安全条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三、实验课内安全设施、标志必须齐全有效。

四、实验课供电线路的安装必须符合实验教学的需要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定期检查，及时维修。

五、实验课要做好防火、防触电等工作，要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六、实验课要采取防盗措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非实验课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仪器保管室内。

七、每日最后离室人员要负责检查水、电、门窗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确认安全无误，方可离室。

八、对实验课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整改，若发生安全事故，应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如实报有关部门，对造成安全事故者，应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九、实验课工作人员作为实验课安全防护的当然责任者。

十、实验中如发生事故，应有急救措施，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